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亦认真审阅了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王敏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 4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系基于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及实际需求。实控人王敏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是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寿群、朱星文、阮军

2023年9月15日